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14000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正农牧”）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14000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事项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民正农牧2022年发生净亏损91,147,657.79元，且于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62,775,666.5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6,882,486.5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21所示的逾期款项合计8,879.96万元、财务报表附注八、2（2）诉讼事项和财务报表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民正农牧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



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民正农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民正农牧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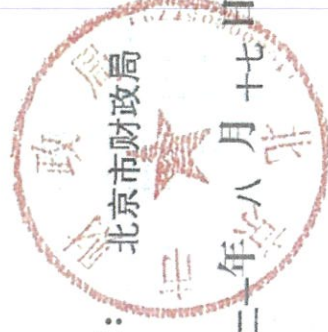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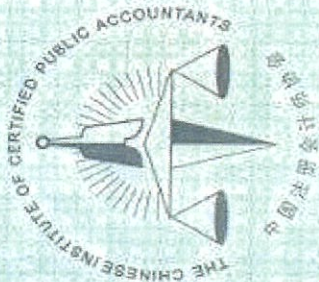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87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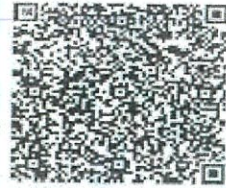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6-01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406013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4-20
Date of Issuance

4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丽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6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601062023



12